

115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

- 一、動保教育
- 二、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科
2025年8月6日



一、動保教育

- ▶ 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狂死之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作文課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以建立學生對於該議題正確之觀念態度。**請各校每學期規劃辦理1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
- ▶ 相關動保教育資源，本局置於臺中市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網上，供學校老師參考使用。

二、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 ▶ 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
- ▶ 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



四、荔枝椿象防治工作

相關防治方式說明如下：

1. 清園整枝：校園內若有臺灣欒樹，請於5至6月適度修剪枝條(修剪量勿超過1/3)，特別是矮側枝或萌櫱枝，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
2. 物理防治法：每年4至5月間為荔枝椿象產卵盛期，請各校加強巡視校園及相關教學空間，有無荔枝椿象卵塊，並摘除卵塊予以並銷燬。
3. 生物防治法：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平腹小蜂(僅用在卵期防治，約2月至5月)。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
4. 化學防治法：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

謝謝大家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115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 環教業務說明

報告人：體健科洪慧真

115年8月6日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每年須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 四、環境教育專區建置
- 五、有關小黑蚊防治相關事項
-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
- 七、其他事項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1/2)

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各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環保局稍後會說明)。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2/2)

- 另目前環教重點推動事項為：**氣候行動及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永續發展教育**，並以**環境、社會、經濟**整全觀點推動環境教育，爰請各校於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適時融入前開議題，另後續將配合本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第41條：**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2小時永續淨零環境教育，並將永續淨零綠生活議題納入，本局後續將展開調查各校辦理情形。**
- 有關「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操作手冊，各校可至該系統「下載專區」查詢。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4)

-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各校至少要有1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各校取得認證人員倘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1員並取得認證。
- 為掌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是否異動及調校，本局將將配合教育部檢討函文展開相關調查。
- 有關環教4小時上傳相關時數報送時，環境部已將「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列為「單位基本資料」內的必填欄位，以了解各校是否有符合法規要求。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一、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貳 系統操作說明

Step 1. 點選線上提報

Step 2. 點選單位基本資料

Step 3. 填寫/更新資料

Step 4. 點選更新

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測試單位060601(TEST060601)

所在地區：新北市 萬里區

*單位連絡電話：(02)66309988#434

*單位傳真電話：(02)66301010

*負責人：測試者

☒有 ☐無

新增人員

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人員姓名：[查詢] [刪除]

核准字號：

*環境教育計畫聯繫窗口：姓名 電話(分機請以#分隔) E-Mail

測試者 66309988#434 epaelearn@gmail.com

更新

- ❖ 業務交接請務必更新聯絡窗口資訊，以利未來系統寄送提報相關作業提醒信件。
-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範填寫。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3/4)

-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略引)：須「...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為協助各校取得認證本局將於116年度辦理一場次24小時研習課程，**請完成相關課程老師務必提出認證申請**。
- 另有關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業已納入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內之特殊加分項目。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4/4)

- 為加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流程，教育部於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建置「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皆可。
- 前開網站有申請表及範本，請有意申請環教人員認證人員，務至該網站下載最新申請書送件。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1/3)

-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 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2/3)

- 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
- 前開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課程可逕至環教終身學習網線上學習，在「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時數」-下拉表單「是」
- 請各校提醒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人員注意證書有效期限，以免證書失效致學校無取得認證人員。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3/3)

- 相關展延請注意展延須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如、環境部(原環保署)或教育部，請勿使用錯誤申請表格。
- 有關向教育部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及審查進度等相關問題諮詢，亦可洽教育部委辦團隊專線，電話：
(02)66309988分機121。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四、各校環境教育網頁建置

- 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logo")。
- 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於學校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環境教育網頁、FB等皆可)，並請各校逐年豐富內容。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五、有關小黑蚊相關事項

- 每年春雨過後至9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115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1/9)

(一)每日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1)指派**專責人員**，**每日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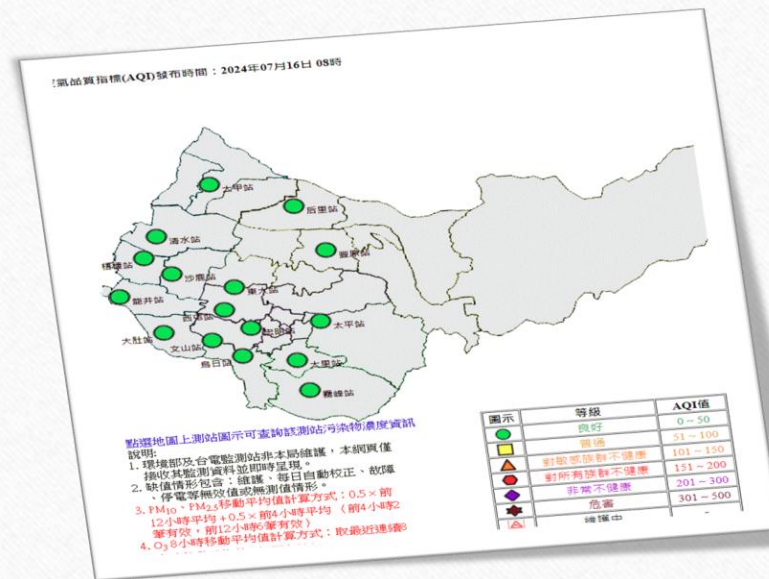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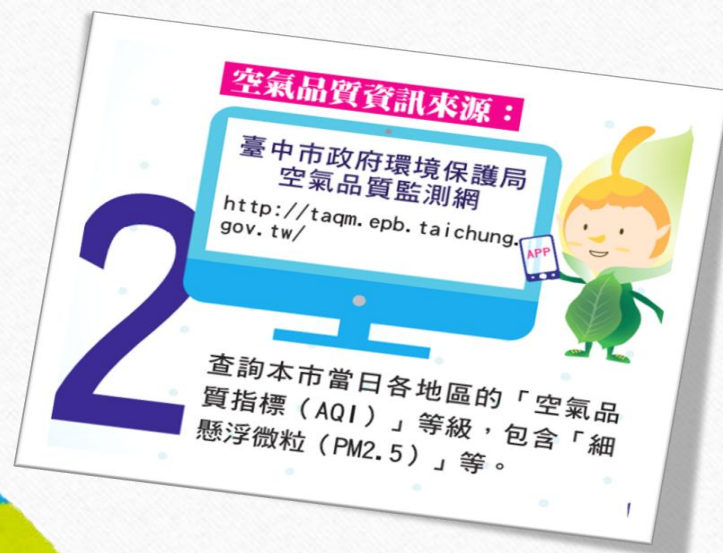
2)每日查詢時段：上午**8時**及下午**1時**。

3)**每年10月至隔年4月**為空品不良之**高峰期**，即時關注空氣品質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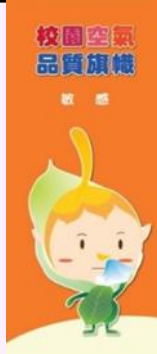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2/9)

(二) 空氣品質資訊來源：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3/9)

(三) 空氣品質與其對應旗幟顏色

AQI	0 ~ 50	51 ~ 100	101 ~ 150	151-200	201-3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校園空氣品質旗幟					
教育部活動建議(防護措施)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 -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4/9)

(四)當日空氣品質資訊及防護作為宣導

◎學校：

1)依指標相對應顏色於校內明顯處及校門口懸掛空氣品質旗幟。

2)利用校園廣播、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等方式，傳遞當日空氣品質資訊。

◎教育局：以公告系統及空氣品質即時聯絡網絡通知指標達橘色及紅色等級學校，立即採取相關健康防護措施。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5/9)

(五)全校宣導說明作業

- 請各校利用**全校性集會活動**，對全校師生進行宣導。
-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
(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6/9)

(六)自主檢核

- 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 請參閱107年11月13日中市教體字第1070103829號函。
- 查核表電子檔可至教育局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附表 1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學校補充說明
		是	否	是	否	
1	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可複選)： ☐ 空氣品質標機。 ☐ 電子跑馬燈。 ☐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 校園廣播。 ☐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須能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					
1-1	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並提高警覺及預為因應。					
1-2	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主動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及採取因應之警示與防護措施。					
2	掌握敏感族群學生名單(如氣喘、心臟、呼吸道、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給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隨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3	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4	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可複選)： ☐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通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 每學年度融入課程教學(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宜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 每學年度納入教師進修(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 其他多元之方式：(請說明)_____ (如國小藉由家庭聯絡簿記錄當日空氣品質，於學校走廊看板、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利用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給家長的一封信、運動會、相關競賽、教師聯會，各項主管會議、海報張貼等)。					

承辦人：_____ 業務主管：_____ 校長：_____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7/9)

(七)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

- 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因應作業**納入學校原有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建立緊急聯絡及應變規劃，並隨時留意本市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AQI）」。
- 倘有污染源影響學校空氣品質狀況時，請學校撥打**受理公害陳情(報案中心)專線：23280380或1999**(並告知本局)環保局將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8/9)

(八)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依規定進行通報（網址 <https://csrc.edu.tw/>）。
- 事件類別點選主題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六、校內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9/9)

(九)特別提醒

- 即時關注空氣品質狀況，如**已達紅色等級(紅旗)以上**，請**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 規劃辦理校慶活動或運動會，**務必訂定備案**；本局亦會向各校展開調查相關備案。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七、其他事項：

(一)為配合中央法規、響應國際淨零趨勢及兼顧城市永續發展，目前本府已就「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訂定(目前送行政院核定中)，自治條例內容涉有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擬訂過程相關公廳會訊息本局皆有函知各校周知)。

(二)倘公告後，本局將函文各校周知，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七、其他事項：

(二)請各校落實學校資源回收並宣導環保教育。

(三)請各校於參加本局辦理研習前，**務必事前至系統報名**，俾利本局後續講義印製、餐盒採購及時數登入事宜。

(四)因本局有許多函轉性質的函文或公告，本局會將相關承辦人聯絡資訊提供於函文說明內容，**各校若有疑問可逕洽辦理機關**。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七、其他事項：

(五)若函文上有「免備文」三個字之意為：不必發文到教育局，以郵寄或親送即可。

(六)請各校於填報調查表時務必確實提報，並經校內主管確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倘未確實填報將影響學校權益。

3 健康與福祉



5 性別平等



6 淨水與衛生



12 責任消費
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